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局

文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高水利〔2021〕109号

## 关于印发高要区小水电生态流量核定 审核意见的通知

高要区各镇人民政府、各水电站：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电〔2019〕241号文件适用范围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20〕14号）精神，高要区水利局委托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高要区小水电生态流量核定专题报告》，对高要区共29宗水电站生态流量进行了核定。2021年8月11日，高要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高要区小水电生态流量核定专题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相关专家参加，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

高要区水利局会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对修改完善后的《高要区小水电生态流量核定专题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印发《高要区小水电生态流量核定结果》，请各水电站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高要区小水电生态流量核定结果》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2021年8月27日